



式”]并没有改变原文的内容[……]这样既取得了类似原文的言后效果，也保证了内容上基本忠实于原文(64页中)

司先生对这篇表情文本的要求可以简化为：形式上“完全”保留原文特征，意义上也比其他译文忠实，但不是最忠实的(译文一最忠实)。这样就是成功的译文(这里没提“言后效果”)。而对感染文本的评论却是：形式调整了(和上一篇完全相反)，意义也“基本上”忠实原文(“基本上”就是“不完全”的意思，可能还不如诗的译文忠实——也可以说和上一篇相反)，另外还有“言后效果”。同样成功的译文，为什么评论手法如此不同？我们看到的是上面提到过的标准2：“针对不同类型的文本而实施不同的翻译策略和标准”，并没有标准1：“所有文本的翻译都适用的共同策略或标准”。司先生可能认为，标准是一样的，不同的是“程度”。其实正是这个“程度不同”才令他采取了不同的“标准”。

现在我们回到司先生的标准：“功能对等”。我上面说，功能对等的标准和我说的不同功能文本有不同的标准没有本质的区别。这里是个层次问题。翻译标准在翻译研究中属于应用的层面。为了阐明原理，完全可以从抽象的基本理论入手，逐步推导，但是最后要回到现实的应用层面。这里有个抽象度、概括度的问题。就是我们订立标准时要定在哪个“度”上。标准应该是概括度越高，在操作上的可行性就越低，但是也不是说概括度越低就越好，因为不能低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那样就事论事的程度，那样就没有标准了。赖斯把布勒的理论用到了翻译评估，豪斯用韩理德的理论也是如此。司先生也是从韩理德到豪斯一步一步推导过来，他虽然看到了几种功能，但是到了最后，他又回到了上位的最抽象、概括度最高的“功能”，而且把它们(韩理德的功能和布勒的功能)看成三位一体、不可分的抽象的功能。其实布勒和赖斯的功能也未尝不能看作是三位一体的，但是在具体操作上还要分开来说的。司先生的结论是不错的，但是和我说的不在一个层面。赖斯把文本分为三种，这是一个大致的分法，而具体实践中“复合文本”占绝大部分，往下的工作是在三大类中继续分下去，研究各个类型下面各个“种类”(subtype)的更具体的翻译方法或标准(如诺德、纽马克、彻斯特曼等人)。可是司先生的结论却回到了上位。要是这样的话，“忠实”的标准也够了，只是不同的文本的忠实对象不同罢了，有的忠实于形式，有的忠实于内容，有的忠实于功能等等。问题是下一步怎么办？如果要深入，前人既然已经指出了功能的区分，还不是要向“下”研究吗？

举个例子：我们评估赛跑运动员和铅球运动员要有不同的标准。或者说，一个看速度，一个看距离。我们这样说就忽略了他们都是运动员的共性了吗？难道我们一定要像司先生把三个功能合在一起统称功能那样，我们说评估所有运动员的标准是“力量”？难道我们一定要强调这里速度和距离只是程度问题吗(实际上完全可以这样说，因为这里“速度”和“距离”都是“力量”的体现方式)？难道我们“既需要对所有运动员都适用的共同标准(把标准提到上位)，又要针对不同类型的运动员实施不同的标准”吗？这样的共同标准虽然“正确”，但如何操作呢？用处在哪儿呢？评估的时候还不是要“降一层”，分开来看这个“力量”的体现方式吗？

另外，功能对等如果能够当作标准的话，也只是在“理想”的情况下才适用，因为不是所有的翻译目的

是要达到功能对等的。司先生也提到了，“不过依据本文的理论框架，这里不考虑此种情形”(第四节第一段)。这里不考虑不成问题，但是司先生不能永远不考虑，因为如果定出的标准不能评估严复和林纾的翻译的话，这个属于应用层面的标准用意何在呢？司先生一旦向下位移，就会发现这个标准站不住了。

下面提两个我所不解的问题。

第一，功能语言学的功能和布勒/赖斯的功能源自两个不同的系统，虽有可比之处，但无必然联系。司先生文章对这一点讲得很清楚。功能语言学的三种功能和其中的语篇功能是上下位关系，即语篇功能是语言功能的一种，而且它们的关系是2(概念、人际)对1(语篇)，而布勒的语言功能和赖斯的文本功能可以说大致上对应，三种功能是并列的。我的问题是：司先生把两种不同的系统放到一起，是否必要(豪斯也如此，但是豪斯也分出显型翻译和隐型翻译两种策略/标准)，连在一起的目的是什么？他指出了功能语言学的不足，需要布勒/赖斯来补充(62页)，但是赖斯的类型学不能自足吗？它或者需要功能语言学的补充，但是哪些部分有缺陷呢？这是我第一个问题。司先生说：

既不能不分文本类型[……]更不能因强调文本，漠视翻译的共性要求而天马行空，表现在译文不是对原文的转换与复制，而是借体寄生的“自由创作”[……]换言之，在[韩礼德]语言功能和[赖斯]文本功能不能统一且必须兼顾的情形下，译者所能做的、应该做的和必须做的是“带着脚镣跳舞”，在作者和读者之间取得平衡，表现在翻译成品的最终面貌上，译文既是对原文的翻译——忠实于原文神韵、精神和旨意，又不拘泥于对原文时时处处的亦步亦趋。(62页)

这是什么标准？特别是最后一句，和传统议论有什么区别？如果遇到不能兼顾的情况就照司先生的说法去做，还要功能语言学干什么？这部分我没看懂司先生的意思，为什么两种(韩礼德和布勒)功能要兼顾呢？

但是我隐约感觉到司先生确实是要解决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就是担心极端功能主义可能会带来的后果。希望司先生在理论上进一步论证，“语言和言语”的比喻似乎还不够。诺德等人也要解决这个问题，并提出了具体建议。我也有些想法，和诺德不同，这里不谈了。

第二，引进索绪尔“语言”、“言语”的概念(第三节)的目的是什么？是为了论证功能/语篇原理还是为了推出最后的标准？不使用这个区分会不会影响结论呢？真的是像我猜测的那样，要纠正极端功能主义的偏差吗？翻译是在“言语”层面进行的，标准是判断“言语”的，这里拉进“语言”是否徒增混乱呢？

最后指出一点，司先生在评论文学的审美价值，“求美”、“求真”的那两段中(63页)，完全脱离了他自己的功能语言学模式，落入了传统译评的俗套。这一点对司先生这样的学者来说，不能说不令人失望。

以上这些可能有我误解司先生的地方，还请司先生指正。此外还有很多细节问题要和司先生“商榷”，特别是有关翻译“实质”部分，但不想占用《中国翻译》太多宝贵的版面，有机会再谈吧。

[作者简介] 朱志瑜，任教于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教授翻译理论和翻译史等课程，主要研究项目为中国传统翻译理论发展史纲

[作者电子邮箱] ctychu@polyr.edu.hk